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6
4. 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購回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委任代表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8
8. 董事責任聲明.....	9
9. 一般資料.....	9
10. 董事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釋 義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細則
「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以配發、發行或已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載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a)允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作近期修訂後購回其本身股份並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法 」)及新公司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包括公司法所述的該等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其中包括)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蔚齊先生（「李先生」）、楊碩軒先生（「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5(2)條，於2024年10月28日，高平先生（「高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於2025年3月26日，提名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均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彼等之建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當中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徐女士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考慮李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徐女士之專業經驗及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確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任何時間內，李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徐女士已妥善履行彼等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建議李先生、楊先生、高先生及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旨在(a)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近期涉及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購回其本身股份並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正常之處。

鑒於本公司在其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為明確起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4. 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736,114,715股。待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547,222,943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不時出現任何集資需求時，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靈活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i)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在任何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5. 購回授權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0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73,611,47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以對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委任代表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10.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50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23年12月20日起調任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資本運營部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曾在北京市煤熱院計劃經營、諮詢設計和市場營銷等部門任職十餘年，並擁有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燃氣管理辦公室工作經驗。李先生於天然氣設計與規劃、基礎設施投資、市場開發、公司治理和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6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76,453元的基本薪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碩軒先生

楊碩軒先生(「楊先生」)，38歲，自2022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北控清潔能源」，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2016年11月加入北控清潔能源，自2019年9月起被任命為北控清潔能源財務部總經理。於北控清潔能源任職期間，楊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及財務資本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方面獲得豐富經驗。楊先生擁有超過15年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輔修金融學。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98,000港元的基本薪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

高平先生(「高先生」)，37歲，自202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職於北京燃氣集團投資管理中心。高先生負責北京燃氣集團附屬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並擔任北京燃氣集團的附屬公司新疆北燃烏熱能源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高先生於不同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審計監察部總監等職務。高先生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高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會計師、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0月28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5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8年，於2011年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6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現有公司細則的序號因此等修訂的增添、刪除或重組若干條款而有變動，新公司細則的序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互提述。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1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及持有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u>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包括公司法所述的該等庫存股份。</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3.(2)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將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u>(包括其可贖回股份)</u> 用於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 <u>可能釐定</u> 之有關條款 <u>及</u> 並於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予以行使。</p>
114.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的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可供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p>
159.(d)	<p>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36,114,71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273,611,4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轉讓或動用，惟須符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提出強制要約責任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最高及最低價格概要：

	股價	
	最高 (每股) 港元	最低 (每股) 港元
2024年		
5月	0.053	0.039
6月	0.043	0.043
7月	0.040	0.028
8月	0.031	0.025
9月	0.039	0.025
10月	0.052	0.034
11月	0.042	0.030
12月	0.042	0.035
2025年		
1月	0.037	0.026
2月	0.032	0.026
3月	0.044	0.02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37	0.02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9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

倘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北京燃氣香港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其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5%。該等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購回股份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近期涉及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購回其本身股份，並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在購回時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轉售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而作出。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李蔚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 (ii) 楊碩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iii) 高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iv) 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5. (i)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新公司細則」),
- (ii)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第8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6. 發行及轉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並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按百慕達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庫存股份」指按百慕達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且尚未註銷的股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第10項決議案)

8. 「**動議**以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擴大上述第9項決議案中提及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有關會議將休會，並將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